

中国历代王朝兴衰启示录

# 漠北来去

長春出版社



中国历代王朝兴衰启示录

---

# 漠北来去

姚大力 著

长春出版社

(吉)新登字 10 号

漠北来去

姚大力 著

---

责任编辑:张 樱

封面设计:王国擎

---

长春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建设街 43 号)

长春出版社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9.125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82 000

印数:1-8 000 册

---

ISBN 7-80604-558-9/K·36

定价:13.00 元

中国历代王朝兴衰启示录

总 策 划	程天权
	杨德宏
主 编	葛剑雄
终 审	王占通
责任编辑	张 樱
装帧设计	王国擎
技术编辑	张国亮

# 总

# 序

葛剑雄

北宋元丰七年(公元1084年)十一月,经过近19年的努力,司马光和他的助手们终于在西京洛阳完成了354卷历史巨著——《资治通鉴》。在呈报给皇帝的表文中,司马光希望这部书能使皇帝“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嘉善矜恶,取是舍非,足以懋稽古之盛德,跻无前之至治,俾四海群生,咸蒙其福”。可是,不久继位的哲宗和以后的徽宗辜负了司马光的一片苦心,并没有吸取这部书中所提供的历史经验和教训,更没有赢得“稽古之盛德”和“无前

之至治”。就在《资治通鉴》问世后的42年，金朝的大军兵临开封，宋朝失去了半壁江山，连徽宗和他的儿子钦宗都当了俘虏，“四海群生”遭遇的不是福，而是无穷的祸。

但《资治通鉴》的价值并没有随着北宋的覆灭而丧失，相反，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受到历代统治者的重视。今天，包括《资治通鉴》在内的古代优秀历史著作，依然是我们值得珍视的宝贵遗产。

我们之所以重视《资治通鉴》一类历史著作，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它们不仅给人们提供了历史事实，而且明确地表达了作者对历史的看法和他所总结的历史经验。尽管由于时代不同了，我们不会完全同意他们的见解，或者只能将他们的看法作为批判的对象。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他们所总结的一些具体的历史经验，具有永恒的价值。

历史发展有其基本的规律，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是必然的。但任何一个社会发展阶段、任何一个朝代、任何一位君主、任何一个事件，都有其偶然性，不可能都按照某一种具体的规定出现或消失，兴盛或衰亡。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到这些人或事的，是人事，而不是天命；是偶然因素，而不是必然性；其结局往往千变万化，而不是只有一种可能性。

就拿中国的历史来说，封建社会占了目前我们所知道的历史时期的大部分。如果只研究封建社会的一般规律，只看到这个社会从产生、发展到消亡的大过程，就无法解释各个朝代的兴衰。在封建社会处在上升的阶段，在地主阶级被称为新兴的时期，照样有王朝衰落以至灭亡，而另一个勃兴的

新朝并没有摆脱封建社会的特性,另一批成功的君主也不可能不代表地主阶级的利益。为什么同样是封建王朝,有的能持续三四百年,有的却只存在了一二十年,甚至胎死腹中?为什么同样是地主阶级代表,有的君主能开疆拓土,有的却只会割地赔款?有的可以清心寡欲,有的却一定要穷奢极侈呢?为什么在同一个阶级中也有忠奸贤愚,而同样是忠臣,结果却截然不同呢?

我们当然应该特别重视对历史发展总体性和规律性的研究,只有这样,才能把握住历史的大方向,才能对我们的事业有必胜的信心和执著的追求。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具体的、一般性的历史经验,因为如果我们不重视这一类经验,我们的追求就未必能取得预期的结果。而且,对个人和一个部门来说,这类经验更具实用性和启发性,更易形成自己的智慧,更易转化为自己的财富。

本着这样的目的,在复旦大学程天权教授和长春出版社领导同志的共同策划下,在长春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一起撰写了这套丛书,希望能给读者提供一点历史事实、历史经验和历史智慧。

丛书共8种,每种选择一个在中国历史上影响较大的朝代或时期,在该时段中选择一二十个题目,可以是人物、事件、制度、观点、阶段等等,通过具体的史实,提出作者的看法和见解。有时,通过史实的叙述道理已不言自明,作者自然就不必多说了。

我们不是写中国通史,所以只能写每本书涉及的阶段,

但也不限于一朝一代,可以兼及前后左右。我们也不是作一朝一代的通史,只是从这一朝代或阶段中选取我们认为意义较大、便于表达而作者又有较好研究基础题目。见仁见智,在所不免,读者或许会对自己认为重要的题目没有选入感到遗憾,那就只能请大家谅解了。

因为希望我们的书有更多的读者,在每一种的开始都有一篇概述。这主要是为对该阶段的通史不太熟悉的读者准备的,也是为了使读者能对下面这些题目的相互关系和背景有一定的了解,具有这方面基础的读者完全可以不看。由于每篇都有相对的独立性,尽可以挑自己感兴趣的先看,不必照编排的顺序。我自己看书时常常如此,看了有味道文章往往会不止看一遍,而不感兴趣或看了开头就乏味的文章从此不再看。当然,作为这套书的主编和作者之一,我还是希望书里的每一篇都能吸引尽可能多的读者。

说到主编,我还得说明一下。作者大多是复旦大学的同人,与天权教授和我都熟悉,大概因为我是最年长的,所以推我为主编。其实,我只是对撰写的原则提了几条意见,其他都是大家讨论决定的,然后就是分别撰写了。我只看过两种书稿,并且都没有看全,也没有提多少意见。倒是责任编辑张樱女士做了大量本职以外的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丛书问世之际,理应表示衷心的感谢。

1997年3月16日



目  
录

- 1 / 多元文化交相辉映的时代
- 41 / 在血战中统一漠北
- 67 / “王钺一挥,伏尸万里”
- 91 / “销金锅儿”的倾覆
- 116 / 马可·波罗在中国:虚构,还是事实?
- 155 / 郡县吐蕃之地

目  
录

- 181 / 孔雀胆  
207 / “二期儒治”及其结局  
228 / 多角度的观照  
254 / 只眼石人  
278 / 参用文献  
281 / 编后记

到公元 12 世纪,旧大陆的许多部分开始被整合到一个对彼此都颇有裨益的交换体系之中。这个过程在 13 世纪末、14 世纪上半叶臻于极至;这时欧洲和中国之间也建立了虽仍有限、但无疑是直接的相互接触。

——J·L·阿卜·卢迦德：《欧洲称霸之前》

## 多元文化交相辉映的时代

### ——元史概说

#### 从大蒙古国到元王朝

元朝的历史,从后来被元政府追尊为“太祖皇帝”的成吉思汗在蒙古高原建立大蒙古国(1206)开始,直到元顺帝于1368年在北伐明军的攻击下逃离大都(今北京市)为止,总共有163年。

这163年的历史习惯上被分为两个大的阶段。第一阶段从1206年到1259年。这时候大蒙古国的统治重心在蒙古高原,先后经历成吉思汗、窝阔台合罕(成吉思汗第三子)、贵由(窝阔台子)、蒙哥(成吉思汗幼子拖雷之子)共四个大汗的统治。所以它也经常被称为“前四汗时期”。第二阶段从1260年忽必烈(蒙哥弟)即位起,迄于元末。由于忽必烈的汗

庭在漠南汉地,这时大蒙古国的国都从哈刺和林(在今蒙古国鄂尔浑河上游东岸的哈尔和林)南移,先有开平(在今内蒙古正蓝旗东北,后称上都),以后又建立大都;并且正式采纳汉式的国号“大元”。所以第二个阶段也叫“元时期”。蒙哥死后,蒙古高原上还出现过第五位大汗阿里不哥(蒙哥幼弟),据漠北与忽必烈相抗,前后四年,最终失败。阿里不哥在元代的官方历史中被宣判为“叛王”,但他的名字曾被冲制在钦察汗国发行的钱币上,表明钦察草原上的蒙古诸王其实是承认他的第五任大汗的地位的。

1206年,45岁的成吉思汗经过近20年的浴血奋战,终于统一了蒙古高原上的游牧各部落,建立起庞大的草原帝国。它的蒙语国号叫“也客忙豁勒兀鲁思”,意即“大蒙古国”。自从9世纪中叶回鹘汗国瓦解以后,大漠南北的游牧民族经历了三百六十多年的曲折和反复,才重新形成一个更为巩固的民族共同体,并且也使“蒙古”作为民族共同体的认同名称而逐渐赋有地域指称的派生涵义,用来称呼蒙古人兴起和长期活动的欧亚草原的东部地区。

统一蒙古各部的战争尚未完全结束,成吉思汗就已开始了对蒙古草原以外地区的军事征服活动。1206年后,对外征服更成为他全力以赴的事业。从1207年到1227年去世的21个春秋中,成吉思汗有16年在外领兵征战。他逼迫金朝把首都从燕京(今北京市)迁到河南,占据了黄河以北的大片金旧土。经过四征西夏、围困西夏国都中兴府(今宁夏银川

市),他差不多完成了对西夏的军事经略。他带领的蒙古第一次西征大军转战于花刺子模的东部各省区,偏师横扫里海、咸海以北的钦察草原。震动欧亚的武功将骇人听闻的残暴带到蒙古马蹄所至之处。汉文史料描写说:“王钺一挥,伏尸万里。”这其实并不算太夸张的言辞。

对蒙古草原毗邻地区的军事征服,在成吉思汗的继任者们在位时仍继续进行。窝阔台继位后发动的“长子西征”确立了蒙古人对花刺子模的大部分领土、钦察草原乃至俄罗斯各公国的统治。在蒙古草原之南,西夏和局促于河南一隅的金朝先后灭亡。蒙哥汗在位期间的西征军摧毁了阿拔思哈里发王朝;由他发起的对南宋的新一轮攻略,则在十多年后最终由他的皇弟忽必烈完成。蒙古语或突厥语成为从长江下游到伏尔加河、德聂伯河上游和西亚两河流域的大片领土上最权威的官方语言。

按照蒙古游牧分封制的原则,全体蒙古游牧平民都是成吉思汗的“黄金氏族”的领属民。这种领属权应该像家产一样在黄金氏族直系成员之间予以分配。领属民是连同供他们游牧的土地一起被分配的。于是草原帝国“大兀鲁思”内部就被分解成一系列由黄金氏族各支所领有的兀鲁思:成吉思汗诸弟的兀鲁思在蒙古高原东部,从鄂嫩、克鲁伦河中游直到呼伦贝尔地区和大兴安岭两侧称为东道诸王或“左手诸王”(蒙古帐幕坐北面南,故以东方为左手);诸子的兀鲁思分布在蒙古高原西部的阿勒台山两侧,称为西道诸王或“右手诸王”;东、西道诸王兀鲁思之间,则是由大汗本人控制的黄

金氏族的共有家产,称为“中央兀鲁思”或“在内的兀鲁思”。

相比而言,西道诸王的兀鲁思显然比东道各兀鲁思具有更多的向外拓展的可能性。因此,术赤(成吉思汗长子)的兀鲁思西界遂越过也儿的石河(今额尔齐斯河)大幅度向西推进,将整个钦察草原囊括入内,形成疆域辽阔的钦察汗国(俄文史料称为金帐汗国)。察合台(成吉思汗次子)、窝阔台的兀鲁思向天山以南和西部天山扩张势力,直至阿姆河北岸。阿姆河以西则成为受蒙哥之命西征的皇弟旭烈兀所建立的伊利汗国地盘。除去上述四大汗国,蒙古草原及其以南的汉地社会,乃是大汗治理下的大兀鲁思或中央兀鲁思的所在。

在整个前四汗时期,蒙古对被征服的各农耕城郭地区采取间接统治的方法。无论在汉地还是西域,凡在两军争战之际举一城、一郡之地降附者,即用为守令,得自辟僚属、世袭官职。这样的人,在汉地叫“世侯”,在西域多称为“篾力克”。他们在按时向蒙古统治者缴纳贡赋、遵照规定把子女送到大汗处作为人质、按时到汗廷入觐、奉调随蒙古军出征、接受派驻本地的蒙古“达鲁花赤”的监督等条件下,控制了地方上的行政、军事、财赋、司法等大权。这些人中有一些属于蒙古征服前的政府官员,更多的是乘社会动乱而崛起的地方豪强。所以汉文史料称他们“由鼠而虎”;波斯诗人提到西域发生的类似现象时吟咏道:“时代的面孔已翻转来……驴子的身份不再卑贱,它们被安上豹皮雕鞍,还戴上了金冠。”

蒙古游牧制下国家的最高中枢行政官是“大断事官”,蒙

语称为“也客札鲁忽赤”，大断事官们的书记官叫“必阁赤”，是大断事官处理国务、尤其是掌管财政事务的最重要的助手。必阁赤班子里有汉人、波斯人、突厥人等各种被征服民族的知识人，帮助他们的蒙古长官从各征服地区征收赋税粮食、处置其它重要的行政问题。窝阔台汗在位时，给必阁赤机构一个“中书省”的汉语称号，使其中的一些契丹人、汉人必阁赤得以称“中书右丞相”、“中书相公”等官号以自娱。其实在蒙古人眼里，他们的真正身份仍然是书记官。

随着蒙古对各农业定居社会的征服越来越深入地从军事管制转变为秩序化统治，窝阔台汗前期，将蒙古本部以外的统治地区划分为中原汉地和西域两大部分，分别派驻大断事官和必阁赤署事。到他统治的末期，又以阿姆河为界，将西域分为东西两部分治。到蒙哥朝，三大被征服区的划分和派驻大断事官分治其地的体系成为定式，汉语文献称为“燕京行尚书省”、“别失八里等处行尚书省”（辖有自今新疆西至锡尔、阿姆两河之间的“河中诸城”）和“阿姆河等处行尚书省”（辖阿姆河以西地区）。三大行政区的大断事官衙署，分别设立在燕京、别失八里（在今新疆吉木萨尔北）和徒思城（在今伊朗霍腊散省马什哈德北）。中国古籍将燕京大断事官衙署称为“行尚书省事”、“行省”，称大断事官为“丞相”、“行省丞相”；穆斯林史籍则称大断事官为“大异密”。

现在我们可以看到，大蒙古国在将其版图扩大到毗邻的各农业社会的最初半个世纪里，实际上是把草原体制下的蒙古式行政中枢直接引入三大被征服区，辅之以遍置于地方的达鲁



花赤就近弹压,藉此辖制和支配专制一方的世侯或篾力克,来实现对被征服地区的间接的军事—行政统治。这种情况,在忽必烈夺得汗位后才发生带根本性的改变。

蒙古游牧国家的汗位继承问题,一直困扰在两种互相对立的原则冲突中。一方面,根据“幼子守产”的家产制原则,当儿子长大成家、离开父母独立生活时,有权带走属于父母的一部分财产(主要是牲畜)。最小的儿子不离开家庭,由他继承父母留下的大部分家产。这一原则影响到人们关于汗位继承权的观念,赋予幼子以某种优先权力。另一方面,从身为大汗所应当具备的政治—军事阅历、个人威望等资质条件考虑,往往是年长的儿子占有更多的优势;因此蒙古游牧社会在政治权力的继承问题上也有优先选择年长子嗣的传统。成吉思汗的妻子是在被敌对的游牧部落篾儿乞人俘获期间怀有长子术赤的。术赤的可疑出身更增加了当日汗位继承问题的复杂性。早在第一次西征之前,黄金氏族内就为此爆发过一场激烈的争论。《蒙古秘史》用十分生动的白话记述了这次争执:

“临行时,也遂夫人(成吉思汗的诸妻之一)说:‘皇帝涉历山川,远去征战。若一日倘有不讳,四子内命谁为主?可令众人先知。’太祖(指成吉思汗)说:‘也遂说的是!这等言语,兄弟、儿子……等皆不曾提说,我也忘了。’于是问拙赤(即术赤):‘我子内你是最长的,说什么?’拙赤未对,察阿歹(即察合台)说:‘父亲问拙赤,莫不是要委付他?他是篾儿乞